

新北市 110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

(第 2 梯次)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及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
- 2、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貳、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3、 承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

參、 實施方式：

- 1、 研習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至 8 月 13 日(星期五)。
- 2、 研習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
- 3、 研習對象與人數：
 - (1)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預計錄取 50 人。
 - (2) 其他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預計錄取 20 人。
 - (3) 本研習以承辦學校研習場地最大容納為限，額滿即止，且總人數不超過 70 人；每間學校至多錄取 1 人。

1、 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sdec.ntpc.edu.tw/> 報名。

(2) 本研習非一般研習，故需於報名時上傳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為憑；凡報名時未上傳、且未依承辦人所定期限補寄送者，均視為資格不符、一律不予錄取。

(3) 錄取人員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屆時請全程參與。

(4) 不接受現場報名。

壹、研習內容大綱說明：

1、依教育部建議之研習課程規劃，課程安排應為下列 3 大類：

(1) 國際、中央和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含環境教育法規)、國際環境教育重要發展及趨勢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說明。

(2) 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行政或教學實務課程，如教案或計畫撰寫技巧、環境教育教學資源整合運用等。

(3) 環境相關專業議題：各項環境議題主題課程。

1、課程內容：

110.8.12(星期四)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環境教育法規	林筱嵐組長	外聘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王佩蓮教授	外聘
	16:30	賦歸		
	110.8.13(星期五)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校園環境教育計畫與 SDGs 發	王佩蓮教授	外聘
		展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校園樹木	吳孟玲副所長	外聘
	16:30	賦歸		

2、 詳細課程綱要如附件。

貳、 其他說明事項

1、 上課相關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另為確保研習品質，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

(2)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及資料袋。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

(3) 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

(4) 本局同意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課務自理)或差假登記。

1、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說明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5 項規定：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

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
為5年。」「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10條至第13條
規定。」該條第2項另規定：「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500元之展
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
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2)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
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3)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
載2篇以上；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4) 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請欲申請展延之教職人員於研習期間先行整理申請展延所需相關資料
並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於備妥資料、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後依相
關規定申請展延。
1、 獎勵
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1
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2、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
本局自籌。
3、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環境教育法規	一、瞭解國內環境教育法規
	二、瞭解國際環境公約及環保組織
	三、體認公民行動如何影響環境決策，並具體改善生活
	環境品質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一、瞭解物質循環與資源回收利用的原理
	二、認識循環型社會物質流
	三、實際參與規劃以培養正確態度及價值觀
	四、分享一廚餘及落葉堆肥製作
校園環境教育計畫與	一、認識環境教育計畫的元素、結構、特性和意義，瞭
SDGs 發展	解計畫撰寫的基本原則。
	二、透過實際案例分享，探討可發展的需求面向，並適
	切融入環境教育及 SDGs 的操作原理與方法。
	三、瞭解計畫撰寫與執行之間的優勢與阻礙。
校園樹木	1、 校園常見樹種介紹
	2、 如何於「適地適種」精神下選擇合適樹種而避
	免不適合的樹種
	3、 選擇種植地點注意事項
	4、 初步檢視樹木健康狀況